

项目编号：UHOSZC20250803

【服务类】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  
石标本）服务包组 I（演化厅）

招 标 文 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目 录

特别警示条款 .....	3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6
第一章 总则 .....	7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第五章 开标 .....	15
第六章 评标 .....	16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	17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21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	24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0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35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36
实质性响应条款 .....	37
表三、评标信息 .....	3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61
开标一览表 .....	63
一、评标指引表 .....	65
二、开标一览表 .....	67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68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73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74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	75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76
八、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9
九、自有资源或服务渠道能力 .....	80
十、标本质量保障 .....	80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80
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82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	84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87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9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	96

## 特别警示条款

一、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二、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

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方”：系指深圳博物馆。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包组 I（演化厅）”。

##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3.2 联合体投标

3.2.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3.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

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

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必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6.3 采购人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7. 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采购指定

网站进行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指定网站和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规定的內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4.8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4.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代理机构。

14.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

后，并退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7.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7.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7.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7.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7.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八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应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第二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8.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8.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18.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4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 18.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18.2、18.3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第五章 开标

##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8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0.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5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第六章 评标

### 21. 评审会议

21.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1.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1.3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21.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1.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1.7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2.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2.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2.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 23. 独立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  
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4.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4.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4.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4.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4.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4.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4.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24.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25. 澄清有关问题

25.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28.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供应商。

### 28.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28.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 28.3 重新评审的情形

- 28.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8.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8.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8.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 29. 定标

29.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1. 中标结果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七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含）-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5\% = 1. 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 8\% = 3. 2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 45\% = 0. 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5 + 3. 2 + 0. 45 = 5. 15 \text{ 万元}$$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支付。

####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 41.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41.2 质疑条件

4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2.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41.2.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1.2.4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3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1.4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将质疑资料原件现场提交至或邮寄送达至代理机构。

#### 41.5 受理程序

41.5.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1.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41.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1.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3 违约责任

43.1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

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HOSZC20250803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包组 I（演化厅）：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整**

**包组 II（恐龙厅）：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在涉及需加盖公章的位置，由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本项目按包组 I（演化厅）、包组 II（恐龙厅）的顺序分别逐一进行评标，即包组 I（演化厅）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包组 II（恐龙厅）的评审。**

(1) 中标原则：本项目有2个包组，每个包组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组的候选中标人。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包组 I（演化厅）、包组 II（恐龙厅）两个包组采用“兼投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组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个包组独立进行评审。投标人在某个包组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或被否决投标，不影响其参与其他包组的评审。同一投标人可同时中标多个包组。

注：其中，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由采购代理机

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可通过报名小程序在线预览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http://yhzb.uho.cn/>）的“重要通知”（网址：<https://yhzb.uho.cn/yhzb/news/article?hashId=XnL8VRJZ1jovq41a&skit=zytz>）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4. 售价：本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83881111
6.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项证明文件。

####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uhocai@163.com）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3. 本项目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采购，供应商需在报名时同步完成“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统一用户中心”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的供应商注册，以便及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4. 本项目包组I（演化厅）、包组II（恐龙厅）需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且按包组单独密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27日9:00:00-9: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2.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博物馆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A区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雪花、张挺、刘建成

项目咨询：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 4.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www.szggzy.com/>

2)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3) 深圳博物馆网站 (<https://www.shenzhenmuseum.com>)；

4)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http://wtl.sz.gov.cn>)。

## 八、银行账户信息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收款单位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06014170017592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第一册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小写：RMB48,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包组 I (演化厅)：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整 包组 II (恐龙厅)：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整
3	2.10	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
4	3.1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5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 <b>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 份</b>
6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7	2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结合方式，无需选择定标方法。
8	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9	3.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1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2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6.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口是 ■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4	7.1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5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6	18.3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会议室
17	18.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8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9	39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0	29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b>资格性检查表</b>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b>符合性检查表</b>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b>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b> ）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1 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板状标本必须保证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石板断裂存在修复需明确说明；装架或立体展示的标本，如有修复，需在验收材料中明确说明化石含量和修复部位（通过装架示意图清晰标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标本数量不得低于附件 1 的要求。
3	标本合法来源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5	交付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毛板标本须于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标本须于 4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7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供的标本时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采购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详见《评分细则表》

#### 评分细则表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给予 10% 的扣除。 2.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45
	行号	内容	权重
	1	实施方案	15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包组的需求内容分析和理解，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本收集渠道介绍； 2. 标本收集流程及收集方案； 3. 标本质量保证方案； 4. 标本包装和运输方案； 5. 标本鉴定方案。 (二) 评分依据：

			<p>1. 满足以上全部五项内容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内容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 6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响应内容具体、全面详细；</li> <li>(2) 方案响应内容分析透彻；</li> <li>(3) 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li> <li>(4)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li> <li>(5) 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li> </ul> <p>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15	<p><b>(一) 评审内容：</b></p> <p>考察投标人对本包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点问题分析；</li> <li>2. 难点问题分析；</li> <li>3.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li> <li>4. 合理化建议。</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满足以上全部四项内容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 7.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评分标准：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给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合实际的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科学、专业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根据本包组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具有实际意义且可操作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5 分。</p> <p>良评分标准：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给出较为准确的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积极、合理的应对措施，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加 3 分。</p> <p>中评分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给出部分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稳妥的应对措施，根据本包组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适应性较弱的，加 1 分。</p> <p>差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模糊或建议内容缺失或不合理，不具可实施性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项目质量（完成时	5	<p><b>(一) 评审内容：</b></p> <p>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包组项目进度及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li> <li>2.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li> </ol>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以上全部两项内容的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li> </ol> <p>优评分标准：进度计划详细，有明确的时间保障措施；监控机制完善、安全制度完善，防护措施到位；质量标准明确，检验流程完善，有改进机制的；加 2 分。</p> <p>良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监控机制一般、安全制度基本完善，防护措施基本到位；质量标准基本明确，检验流程基本完善，改进机制一般的；加 1 分。</p> <p>中评分标准：进度计划不够完善；监控机制不够明确、安全制度不够完善，防护措施存在不足；质量标准不够明确，检验流程不够完善，缺乏改进机制的；加 0.5 分。</p> <p>差评分标准：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缺乏监控机制、安全制度缺失，防护措施严重不足；质量标准缺失，检验流程缺失，缺乏质量控制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4	项目服务承诺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应针对本包组的采购需求，拟写本包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本出现损毁的处理方案及承诺；</li> <li>2. 修复时间的响应方案及承诺；</li> <li>3. 意外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及承诺。</li> </ol>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li> </ol> <p>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2 分；</p> <p>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结构层次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1 分；</p> <p>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0.5 分；</p> <p>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5	违约承诺	5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 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未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li> <li>2. 标本质量未达标的违约承诺。</li> </ol> <p>(二) 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全部两项内容的得 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承诺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 均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40
	行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具有承担过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古生物化石标本供货或销售业绩(须为投标人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5 分, 本项目累计最高得 15 分。同一委托单位的合同可累计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含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作为得分依据。</li> <li>2.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2	自有资源或服务渠道能力	15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投标人拟投标的标本符合本包组的自有资源或具有本包组服务渠道的能力: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585 件(含)及以上的, 得 15 分;</li> <li>2.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510 件(含)-585 件(不含)的, 得 13 分;</li> <li>3.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440 件(含)-510 件(不含)的, 得 11 分;</li> <li>4.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365 件(含)-440 件(不含)的, 得 9 分;</li> <li>5.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290 件(含)-365 件(不含)的, 得 6 分;</li> <li>6.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220 件(含)-290 件(不含)的, 得 4 分;</li> <li>7. 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145 件(含)-220 件(不含)的, 得 3 分;</li> </ol>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种类 70 件(含)-145 件(不含)的, 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自有资源的提供标本照片; 属于渠道资源的要求提供标本照片及标本授权书, 授权书需体现关键信息(包含主要内容页、签字页、授权时间页等)。</li> <li>2. 投标人提供物种中文名及学名、数量、价格清单(<b>格式自拟</b>)且提供承诺函(<b>格式自拟</b>), 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 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中标后不能按所得分提供标本的视为违约、按采购人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li> <li>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p><b>注: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备份电子文件中同时提供《物种中文名及学名、数量、价格清单》(格式自拟)的 EXCEL 文档, 以便评审。</b></p>	
3	标本质量保障	10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所能提供的采购人清单内的重点标本(详见附件 1)书面鉴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对 50 件(含)以上重点标本的鉴定意见的, 得 10 分;</li> <li>2. 提供对 30 件(含)-50 件(不含)重点标本的鉴定意见的, 加 6 分;</li> <li>3. 提供对 10 件(含)-30 件(不含)重点标本的鉴定意见的, 加 1 分;</li> <li>4. 其他情况, 不加分。</li> </ol>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提供标本鉴定意见复印件和所鉴定标本三张(含)以上照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 标本鉴定意见需满足: 鉴定人为 3 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机构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li> <li>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价	5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p>

		<p>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gt;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重点提示：

#####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 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 3. 关于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9项”的释义

3.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

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 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 4. 政策落实

4.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4.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4.3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要求，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采购需求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 一、项目概况

深圳自然博物馆是深圳市“新时代重大文化设施”之一，以宇宙、地球、演化、恐龙、人类、生物、生态、家园等 8 大主题展厅为基础，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南方最大的创新型自然博物馆、全域全景自然博物公众教育中心、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发展案例的展示平台。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项目拟征集一批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标本搜集、评估鉴定、运输、保险以及必要的相关服务等，并在指定时间内将标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标本共计 1137 件/套，并提供相应运输、鉴定等服务，总预算 4800 万元（其包组 I（演化厅）2400 万元，包组 II（恐龙厅）2400 万元）。本项目为包组 I（演化厅）。

1. 标本收集：包组 I（演化厅）包括古植物、古无脊椎动物、古脊椎动物等古生物化石 730 件/套（见附件 1）。
2. 运输：收集标本后分批次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收集的标本中含有采购人认为需要修复的标本，需将此标本运输至采购人委托的修复单位所在地），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库房架或展厅现场。
3. 标本鉴定：中标人在标本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标本的分类学信息进行鉴定，并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 3 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若采购人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中标人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标本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其他服务：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标本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含修复后的标本）。

### （二）标本质量要求

1. 标本质量需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所有标本获取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本品质不低于附件 1 的要求，判断依据：由采购人组

织的专家组综合判断。

2.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的标本满足采购人的物种、尺寸、修复装架等要求。

★3. 板状标本必须保证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石板断裂存在修复需明确说明；装架或立体展示的标本，如有修复，需在验收材料中明确说明化石含量和修复部位（通过装架示意图清晰标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数量、物种清单以及详细尺寸等要求详见附件 1。

★1. 标本数量不得低于附件 1 的要求。

2. 标本物种清单需完全响应，最终验收偏离度不可超过 5%，且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偏离。

3. 无法提供的标本，按违约处理。

4、原则上交付标本尺寸正负偏离度不超过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参考尺寸的 20%，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

★（四）标本合法来源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2. 交付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毛板标本须于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标本须于 4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将标本实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提供标本实物的包装，以及保证包装应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本实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在标本实物运抵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突发情形，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应对措施，以保障采购人权益。

2. 标本运输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售后服务期限

1. 标本免费保修期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中标人移交的标本出现损坏或发现标本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退或包换或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自采购人出具整体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5年（含）内，化石标本出现非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合理时间内将标本维修恢复至完好状态或予以更换。

3. 如由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化石标本损坏，中标人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4. 对于需要装架或拼装的标本，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两次（具体次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上门装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需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所有标本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标本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的标本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三次中标人交付剩余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对于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中标人拒不承担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六）验收要求

1.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将标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上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清单要求对标本进行更换，更换标本两次（含）仍未达到采购人要的求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标本分类信息表（excel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标本中文名、学名、时代、产地、分类学信息（界、门、纲、目、科、属、种）、尺寸（实际标本，长宽高）以及不少于三张标本照片（两张不同视角的整体照片，不少于一张局部典型结构照片）。

3. 中标人交付的标本需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种类、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项目全部完成，中标人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供的标本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标本，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有人为拼接等造假行为，视为该标本违约，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整体验收报告：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标本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标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品质满足要求；
- (3) 中标人已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专家鉴定意见；
- (4) 中标人已提供标本信息表；

(5) 中标人已提供标本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七) 违约责任

1. 标本无法提供,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应扣减无法提供标本的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对该标本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

2. 其他违约条款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八) 人员要求: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2人。

#### (九)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标本运输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体报价以及每一件(套)标本分项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投标人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十)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1.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供的标本时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采购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同编号：深博 A20250121

#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 服务合同（包组 I 演化厅）

甲方：深圳博物馆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根据\_\_\_\_号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_\_\_\_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项目\_\_\_\_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
- 项目包组：包组 I（演化厅）
-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4. 交付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毛板标本须于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余标本须于 4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项目拟征集一批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展品搜集、评估鉴定、运输、保险以及必要的相关服务等，并在指定时间内将展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一、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标本收集：按照甲方要求收集古植物、古无脊椎动物、古脊椎动物等古生物化石 730 件/套（见本合同附件 1）。

2. 运输：收集标本后分批次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收集的标本中含有甲方认为需要修复的标本，需将此标本运输至甲方委托的修复单位所在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库房架或展厅现场。

3. 标本鉴定：乙方在标本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标本的分类学信息进行鉴定，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 3 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若甲方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乙方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标本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其他服务：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标本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含修复后的标本）。

### 二、标本质量要求

1. 标本质量需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所有标本获取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本品质不低于招标文件附件 1 的要求，判断依据：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综合判断。

2.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标本满足甲方的物种、尺寸、修复装架等要求。

3. 板状标本必须保证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石板断裂存在修复需明确说明；装架或立体展示的标本，如有修复，需在验收材料中明确说明化石含量和修复部位（通过装架示意图清晰标注）

**三、数量、物种清单以及详细尺寸等要求。**

1. 标本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附件 1 要求。
2. 标本物种清单需完全响应，最终验收偏离度不可超过 5%，且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偏离。
3. 无法提供的标本，按违约处理。
4. 原则上交付标本尺寸正负偏离度不超过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参考尺寸的 20%，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2 人。

**第三条 标本交付要求**

1. 乙方负责将标本实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提供标本实物的包装，以及保证包装应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本实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在标本实物运抵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突发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并提供应对措施，以保障甲方权益。
2. 标本运输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 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由乙方负责将标本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上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清单要求对标本进行更换，更换标本两次（含）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所有标本分类信息表（excel 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标本中文名、学名、时代、产地、分类学信息（界、门、纲、目、科、属、种）、尺寸（实际标本，长宽高）以及不少于三张标本照片（两张不同视角的整体照片，不少于一张局部典型结构照片）。

3. 乙方交付的标本需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种类、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乙方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供的标本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标本，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有人为拼接等造假行为，视为该标本违约，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整体验收报告：

- (1) 标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品质满足要求；
- (2)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标本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3) 乙方已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专家鉴定意见；
- (4) 乙方已提供标本信息表；
- (5) 乙方已提供标本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标本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乙方移交的标本出现损坏或发现标本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包退或包换或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自甲方出具整体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5 年（含）内，化石标本出现非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合理时间内将标本维修恢复至完好状态或予以更换。

3.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标本损坏，乙方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4. 对于需要装架或拼装的标本，乙方提供不少于两次（具体次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上门装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需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所有标本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标本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的标本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包干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标本运输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乙方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本，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乙方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本，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三次乙方交付剩余标本，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对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非处理。

### 3. 结算方式：资金支付采取转账形式，乙方指定如下账号为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户：

银 行：

纳税人识别号：

### 4. 深圳博物馆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183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1598756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 6 号

5. 乙方应保证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标本，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单件标本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后续违约金按单件标本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 4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标本无法提供，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应扣减无法提供标本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按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对该标本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

3. 乙方交付的标本应具有合法手续，且不得存在伪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恶意造假，乙方必须按对应标本中标价格的三倍进行赔偿，并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标本，并经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合格后，交付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标本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双倍价格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

7.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失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日历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商誉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等。

1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未付款项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1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标本时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甲方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进展。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现场查验条件。

5.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具备需要的资质及许可条件。
2. 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禁令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及附件内容；
- (5)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含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含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博物馆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 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	投标总价	备注
UHOSZC20250803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	包组 I (演化厅)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八、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九、项目团队情况
-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投标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示例)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b>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b> ）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三、综合评分指引</b>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项目服务承诺		
	违约承诺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自有资源或服务渠道能力		
	标本质量保障		

注：

- 对于“投标人自查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	投标总价	备注
UHOSZC20250803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	包组 I(演化厅)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一) 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包组 I(演化厅)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UHOSZC20250803)，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据此函，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我司承诺：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单位同意在第一册第 20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我单位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单位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 40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 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包组I(演化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	-----------------------------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本 中文 名	学名	特征 描述	时 代	原 料 来 源	数 量	单 位	尺 寸 (cm)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拟 标 图 ( 如 有)	投 本 片
1													
2													
3													
4													
5													
6													
....													
...													
投标总价 (元)													

注：

1.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2.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此表可新增行，但不得删改原格式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一)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三	5. 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b>说明：</b>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 依据《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b>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b>备注</b>					
1	控股股东		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b>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投标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 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博物馆、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古生物化石标本）服务包组 I（演化厅）项目编号为 UHOSZC20250803 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八、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自有资源或服务渠道能力

十、标本质量保障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一) 实施方案

(二)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三) 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四) 项目服务承诺

(五) 违约承诺

## 十二、承诺函

### 标本真实性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板状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石板断裂存在修复的需明确说明；

2. 保证所提供的装架或立体展示的标本，如有修复，需在验收材料中明确说明化石含量和修复部位（通过装架示意图清晰标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XXXXXXXXXX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板状标本必须保证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石板断裂存在修复需明确说明；装架或立体展示的标本，如有修复，需在验收材料中明确说明化石含量和修复部位（通过装架示意图清晰标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标本数量不得低于附件1的要求。			
3	标本合法来源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5	交付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毛板标本须于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标本须于 4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7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标本时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采购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	--	--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十四、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标本共计 1137 件/套，并提供相应运输、鉴定等服务，总预算 4800 万元（其包组 I（演化厅）2400 万元，包组 II（恐龙厅）2400 万元）。本项目为包组 I（演化厅）。</p> <p>1. 标本收集：包组 I（演化厅）包括古植物、古无脊椎动物、古脊椎动物等古生物化石 730 件/套（见附件 1）。</p> <p>2. 运输：收集标本后分批次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收集的标本中含有采购人认为需要修复的标本，需将此标本运输至采购人委托的修复单位所在地），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库房架或展厅现场。</p> <p>3. 标本鉴定：中标人在标本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标本的分类学信息进行鉴定，并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 3 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若采购人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中标人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标本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4. 其他服务：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标本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含修复后的标本）。</p>			
2	<p>(二) 标本质量要求</p> <p>1. 标本质量需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所有标本获取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本品质不低于附件 1 的要求，判断依据：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综合判断。</p>			

	2.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的标本满足采购人的物种、尺寸、修复装架等要求。 ★3. 板状标本必须保证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石板断裂存在修复需明确说明；装架或立体展示的标本，如有修复，需在验收材料中明确说明化石含量和修复部位（通过装架示意图清晰标注）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三) 数量、物种清单以及详细尺寸等要求详见附件 1。 ★1. 标本数量不得低于附件 1 的要求。 2. 标本物种清单需完全响应，最终验收偏离度不可超过 5%，且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偏离。 3. 无法提供的标本，按违约处理。 4、原则上交付标本尺寸正负偏离度不超过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参考尺寸的 20%，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		
4	★(四) 标本合法来源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1. “招标服务条款”一栏是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招标服务条款”一栏是招标文件对应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条款内容，需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投标服务响应”一栏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条款”，“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条款”，“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条款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条款”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条款的部分

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一) 服务期限</p>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p> <p>★2. 交付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毛板标本须于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标本须于 4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二) 交付要求</p> <p>1. 中标人负责将标本实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提供标本实物的包装，以及保证包装应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本实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在标本实物运抵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突发情形，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应对措施，以保障采购人权益。</p> <p>2. 标本运输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3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p>(四) 售后服务期限</p> <p>1. 标本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中标人移交的标本出现损坏或发现标本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退或包换或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p>			

	<p>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自采购人出具整体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5 年（含）内，化石标本出现非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合理时间内将标本维修恢复至完好状态或予以更换。</p> <p>3. 如由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化石标本损坏，中标人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p> <p>4. 对于需要装架或拼装的标本，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两次（具体次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上门装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5. 投标人需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p>6. 所有标本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标本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的标本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p>		
5	<p>（五）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三次中标人交付剩余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p>		

	<p>总价款的 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2. 对于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中标人拒不承担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6	<p>(六) 验收要求</p> <p>1.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将标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上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清单要求对标本进行更换，更换标本两次（含）仍未达到采购人要的求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p> <p>2. 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标本分类信息表（excel 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标本中文名、学名、时代、产地、分类学信息（界、门、纲、目、科、属、种）、尺寸（实际标本，长宽高）以及不少于三张标本照片（两张不同视角的整体照片，不少于一张局部典型结构照片）。</p> <p>3. 中标人交付的标本需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种类、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项目全部完成，中标人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p>		

	<p>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供的标本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标本，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有人为拼接等造假行为，视为该标本违约，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p> <p>4.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整体验收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标本及完整的技术资料；</li> <li>(2) 标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品质满足要求；</li> <li>(3) 中标人已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专家鉴定意见；</li> <li>(4) 中标人已提供标本信息表；</li> <li>(5) 中标人已提供标本合法来源证明材料。</li> </ul>		
7	<p>(七) 违约责任</p> <p>1. 标本无法提供，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应扣减无法提供标本的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对该标本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p> <p>2. 其他违约条款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8	<p>(八) 人员要求：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2 人。</p>		
9	(九)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标本运输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体报价以及每一件（套）标本分项报价。</p> <p>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投标人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	---	--

	投标报价的风险。		
10	<p>(十)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p> <p>★1.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p> <p>★2.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供的标本时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采购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p>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是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三、商务要求”的内容，需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条款”，“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条款”，“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条款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条款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1)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注：1.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主管部门反映所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